

ICS 13.260

K09

备案号：51808-2016

DB50

重 庆 市 地 方 标 准

DB 50/T 715-2016

旅游景区气象灾害风险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meteorological disaster risk management of scenic spot

2016 - 11 - 20发布

2017 - 02 - 01实施

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重庆市地方标准

旅游景区气象灾害风险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meteorological disaster risk management of scenic spot

DB 50/T 715-2016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基本规定	5
5 气象灾害预防	5
6 气象灾害监测预警	6
7 应急响应	6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重庆市气象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酉阳县气象局、酉阳县旅游局、酉阳县桃花源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玉坤、李艳、黎娜、彭晓艳、任艳、赵令翔、涂军华、冉云峰、唐万刚、秦杰、雷洲。

旅游景区气象灾害风险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旅游景区气象灾害风险管理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规定、气象灾害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 AA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经营管理单位，AAA 级以下旅游景区经营管理单位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6376-2010 自然灾害管理基本术语

GB/T 29639-2013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LB/T 013-2011 旅游景区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规范

QX/T 264-2015 旅游景区雷电灾害防御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26376-2010 中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旅游景区 attraction; places of interests; scenic spot

旅游景点

以满足旅游者出游目的为主要功能（包括参观游览、审美体验、休闲度假、康乐健身等），并具备相应旅游服务设施，提供相应旅游服务的独立管理区。该管理区应有统一的经营管理机构

和明确的地域范围。

[GB/T 16766-2010, 定义 9.1]

3.2

旅游者 visitor

到他惯常环境以外的地方去旅行, 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并且其出游的主要目的不是通过所从事活动获取报酬的人。

[GB/T 16766-2010, 定义 3.2]

3.3

气象灾害 meteorological disaster

由暴雨、暴雪、雷电、高温、寒潮、大风和大雾等自然因素造成人类生命、财产、社会功能和生态环境等损害的事件或现象。

3.4

暴雨 torrential rain

24 小时降雨量大于等于 50mm, 或 12 小时降雨量大于等于 30mm 的雨。

[QX/T 116-2010, 定义 2.2]

3.5

雷电 thunder and lighting

发展旺盛的积雨云中伴有闪电和雷鸣的放电现象。

3.6

高温 high temperature

日最高气温大于或等于 35 ℃ 的天气, 会对农牧业、能源供应、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的天气过程。

[QX/T 116-2010, 定义 2.8]

3.7

寒潮 cold wave

冬半年引起大范围强烈降温、大风天气、常伴有雨雪的大

规模冷空气活动，使气温在 24 小时内迅速下降达 8 ℃ 以上的天气过程。

[QX/T 116-2010, 定义 2.4]

3.8

大风 gale

平均风力大于 6 级（相当于平地 10 m 高处的风速：10.8 m/s ~ 13.8 m/s）、阵风风力大于 7 级的风（相当于平地 10 m 高处的风速：13.9 m/s ~ 17.1 m/s）。

3.9

气象衍生灾害 weather derivatives disasters

由气象因素引发山洪、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森林火险、道路结冰等造成人类生命、财产、社会功能和生态环境等损害的事件或现象。

3.10

防灾 disaster prevention

灾害发生前，采取一系列措施来防止灾害发生或预防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对社会和环境的影响。

[GB/T 26376-2010, 定义 2.4]

3.11

减灾 disaster reduction

在灾害管理的各个阶段，采取一系列措施减轻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对社会和环境的影响。

[GB/T 26376-2010, 定义 2.3]

3.12

灾害风险管理 disaster risk management

评估灾害风险，制定和实施减轻灾害风险的政策和措施。

[GB/T 26376-2010, 定义 3.20]

3.13

灾害风险评估 disaster risk assessment

对可能发生的灾害及造成的后果进行评定和估计。

[GB/T 26376-2010, 定义 4.8]

3.14

气象信息员 meteorological information messenger

负责接收、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开展气象科普宣传、气象灾害防御、气象灾害调查和灾情上报、反馈对气象服务需求的人员。

4 基本规定

4.1 落实本单位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工作，配备专（兼）职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工作人员和气象信息员。

4.2 应建立单位、部门和岗位三级气象灾害风险管理责任体系，落实具体部门和岗位的气象灾害风险管理职责。

4.3 应将气象防灾减灾基础设施纳入旅游景区保护开发、升级改造规划，同步规划建设和投入使用。

4.4 组织开展旅游景区的气象灾害风险普查、灾害风险评估、气象预警信息传播设施等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预警信息传播、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气象灾害监测、科普宣传和教育培训以及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等工作。

4.5 开展旅游景区气象灾害敏感单位类别认证工作。

4.6 应将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的重要内容，协调开展相关工作。

5 气象灾害预防

5.1 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应包含：

- 地理环境、景点分布、景区开放时间 & 景区最大承载量；
- 气象灾害敏感区域或地点；
- 气象衍生灾害敏感区域或地点；
- 历史上已发生的气象灾害及气象衍生灾害种类、时间、区域或地点、次数、强度和造成的损失；
- 旅游宾馆（饭店）和医疗机构的分布及其服务能力；
- 旅游景区气象防灾减灾以及其他安全生产基础设施情况。

5.2 应在风险普查的基础上，建立气象灾害和气象衍生灾害风险管理制度，包含：

- 依据气象灾害风险普查的结果，委托具备气象灾害风险评估能力的机构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编制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图；
- 依据气象衍生灾害风险普查情况，与气象灾害同步开展灾害风险评估，并编制与气象灾害风险区划相统一的灾害风险区划图；
- 定期对所辨识出的风险，尤其是极端气象条件下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评估；
- 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及本景区实际情况等，确定相应的风险等级，对其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制定并落实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 应将风险评估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告知相关从业人员和旅游者，使其熟悉本景区存在的风险，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5.3 在气象灾害及气象衍生灾害高风险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志的设置应符合LB/T 013-2011的要求。

5.4 应对旅游景区内雷电灾害多发区域以及游道、观景平台、索道系统、电气和电子系统、游乐园（场）、水景设施、名木古树等采取雷电防护措施，安装符合QX/T 264-2015要求的防雷装置。在每年雷雨季节前对旅游景区内防雷装置进行检测。

5.5 根据景区的地理位置，在旅游者主要聚集地，建设包括广播、电子显示屏等不同类型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传播设施。

5.6 配备满足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需要的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5.7 依据气象灾害及其衍生灾害风险普查情况和风险评估结论，结合本景区实际情况，按照GB/T 29639-2013的要求，制定、修编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5.8 制定气象防灾减灾科普宣传和教育培训计划，开展科普宣传和防灾减灾基本知识、应急预案、自救互救知识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5.9 配备用于气象防灾减灾科普宣传的设施和媒介（如宣传栏、橱窗、显示屏和网络平台等）以及科普挂图、读物或音像制品等科普宣传材料。

5.10 建立气象灾害和气象衍生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包含：

- 组织制定气象灾害和气象衍生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清单，明确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频次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
- 结合安全生产的需要和特点，采用综合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不同方式进行风险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应做好记录，并及时实施监控治理；
- 风险隐患治理完成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对治理情况进行评估、验收；

——如实记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6 气象灾害监测预警

6.1 根据景区的地理特征和易发生气象灾害的种类，可单独安装气象监测设施，开展气象监测。

6.2 应建立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接收机制，在收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后及时通过有效途径或方式传播预警信息。

6.3 应根据当地气象台站适时发布的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密切关注景区及其周边地区的天气变化及发展趋势，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

6.4 根据天气分析、评估情况，对气象灾害及气象衍生灾害高风险区域进行监测，根据需要，安排气象灾害应急抢险救援人员进入岗位，采取有效预防和控制措施，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7 应急响应

7.1 当接收到各类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按照预警响应的要求进行处置。

7.2 景区范围内发生气象灾害，应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并按照规定立即报告，组织人员开展自救互救，并采取措施防止灾害影响扩大。

7.3 当气象灾害对旅游景区造成的损失和影响超出景区自身控制或抢险救援能力时，应请求所在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支援。

7.4 气象灾害结束后，应对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情况进行及时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相关情况。

7.5 应根据气象灾害损失和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制定维修、重建被损坏建（构）筑物、设施和恢复景区开放计划，修订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责任编辑：周清芳

策划编辑：周清芳

封面设计：人爱图书



定价：15.00元

联系电话：18183299177

联系邮箱：ugcn@qq.com

联系网址：www.jiaokey.com



微信：